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因被动减持、股份回购注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不参与认购而被动稀释共同导致因权益变动达到6.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导致所持股份比例减少，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累计平仓11,9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2、因公司于2020年1月、3月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77,902,546股变更

为 764,113,035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3、因公司筹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93,346,945 股，柴国生先生及柴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最终被动稀释结果，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81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44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5%；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36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70,470,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57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84,36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1,57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权益变动前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43%。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华泰证券与万和证券平仓、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同所致，柴国生先生属于被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柴华先生属于被动稀释，柴国生先生积极关注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11,9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从23.88%下降至22.31%。

2、因公司于2020年1月、3月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77,902,546股变更为764,113,035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3、因公司筹划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93,346,945股，柴国生先生及柴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

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1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8年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柴国生、柴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4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

截止2020年4月10日，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70,470,838股，其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169,327,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40,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57%，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此外，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被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截止2020年4月10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103,2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冻结的受限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57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5%。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993,346,945 股，柴国生先生及柴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为 17.27%。公司董事施新华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29,233,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施新华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